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五教字〔2021〕41号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五寨县教育督导服务中心已并入五寨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五寨县青少年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教育科技局同意，五寨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承接五寨县教育督导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胡晓斌

电话：18335097058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

五寨县教育科技局

2021年6月21日



《关于...》... (此件主动公开) ...

报：田坤副县长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及有关单位

发：局领导、各科室

留存共印 18 份

五寨县水利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文件要求，五寨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并入五寨县水利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水利局同意，五寨县水利发展中心承接五寨县水资源服务中心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荣

电 话：15835093068



五寨县文化和旅游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五寨县文化馆、五寨县图书馆已并入五寨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文化和旅游局同意，五寨县文化旅游产业服务中心承接五寨县文化馆、五寨县图书馆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葛海锋

电 话：18103505798



五寨县农业农村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五寨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已并入五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农业农村局同意，五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承接五寨县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樊建平

电 话：13903503455

五寨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28日



五寨县南峰水利服务中心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我单位已并入五寨县水利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水利局同意，五寨县水利发展中心承接五寨县南峰水利服务中心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鹏章

电 话：13096575949

五寨县南峰水利服务中心（章）

2021年6月29日



五寨县商务经信粮食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

五商执发〔2021〕3号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我单位已并入五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五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承接五寨县商务经信粮食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国宝

电 话：13835043101

五寨县商务经信粮食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年6月29日



五寨县统计局文件

五统字[2021]第4号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我单位已并入五寨县统计局调查和普查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举办单位五寨县统计局同意，五寨县统计局调查和普查中心中心承接五寨县普查中心单位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顾效忠

电 话：13333508185



2021年6月30日

五寨县农业农村局

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中共五寨县县委办公室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五办发[2021]21号),五寨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已并入五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拟申请注销登记。

经五寨农业农村局同意,五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承接我校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茂

电话:13593220801

